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澄清公佈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通函遺漏了該通函第138a頁(「第138a頁」)，當中載有(i)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之建議修訂摘錄；(ii)將插入至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新第179A條全文；及(iii)將插入至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新第183條全文。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附錄八所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應包括第138a頁之內容，並相應地：

(i) 該通函附錄八所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之建議修訂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170.

根據本章程細則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或可供查閱，方式如下：

送達通告

(i) 親身送交；或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ii)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
- (iii) 送呈或留存於前述之註冊地址；或
- (iv) (倘為通告)則可於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
- (v) 向有關人士送遞有關文件至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指定之地址；或
- (vi) 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或
- (vii) 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

惟就上述第(v)及(vi)段之情況而言，有關股東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就法規及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以該形式或方式與其通訊(倘相關法規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同意或視作同意)。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呈通告之充份憑證。

就於本公司網頁刊登任何通告或文件予股東查閱而言，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通知有關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查閱通知」)。

- (ii) 下列新第179A條應插入至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79條之後，內容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179A.

倘本公司清盤，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以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自願清盤

(iii) 下列新第183條應插入至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82條之後，內容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183.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股東 修訂章程細則
總投票權的75%，以批准修改本章程細則。

第138a頁之副本載於本公佈之附錄中。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向股東提交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該通函附錄八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由第138a頁所補充)。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通函附錄八所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由第138a頁所補充)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乃對該通函作出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就於本公司網頁刊登任何通告或文件予股東查閱而言，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通知有關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查閱通知」)。

179A.

倘本公司清盤，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以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自願清盤

183.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股東總投票權的75%，以批准修改本章程細則。 修訂章程細則